

证券代码：839263

证券简称：宁轮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18号02幢304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舟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考虑

到目前信息披露成本高、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融资成本高等问题，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作、补充、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2）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退出登记；

（3）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